

運輸業關注違例駕駛記分小組

通訊處：中環政府合署西座 511 室 電話：2787-2358 傳真：2530-9167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劉江華及各委員

各位議員：

鑑於有關衝紅燈的法例存在灰色地帶，路面存在不少衝紅燈的陷阱，均令奉公守法的司機無所適從，本小組特來函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的法例，區分蓄意衝紅燈和非蓄意違反交通燈指示，只對蓄意衝紅燈的司機施予重罰。同時，本小組提出另外 3 項建議，以加強道路安全及提高執法的公平、公正性。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17 條《交通燈的指示》，不依交通燈指示大致包括三部分，分別是車輛越過紅燈（衝紅燈）、車輛未能在停車線前停下、車輛越過黃燈。由此可見，在同一條法例之下，衝紅燈的定義很廣闊，即使車輛未能在停車線前停下或車輛越過黃燈也等同於衝紅燈。

本小組支持政府打擊蓄意衝紅燈的司機，但堅決反對重罰因應複雜的路面情況而未能及時在停車線前停車或越過黃燈的司機，因為把車輛未能在停車線前停下或車輛越過黃燈也等同於衝紅燈並不合理，分述如下：

第一，在很多時候，當司機接近停車線並察覺到黃燈剛亮著而煞車，車輛可能剛剛越過停車線但未越過交通燈。雖然這類司機的違規程度遠不及衝紅燈，但同樣受到重罰，對他們來說十分不公平。

第二，雖然法例訂明，當黃燈剛亮著時，車輛接近停車線或交通燈，以致其不能安全地在停車線或交通燈前停下，車輛可經過交通燈，但司機按此情況而經過交通燈，也會被執法人員以越過黃燈為由檢控，即使司機作出抗辯通常也不獲法庭接納。

第三，本港路面的情況十分複雜，例如車輛行車緊貼、小型車輛司機視線容易被大型車輛阻擋、有交通燈位於長斜路路口或轉灣位不遠處，司機極容易有機會不能在停車線或在黃燈轉為紅燈前停車。又例如，車輛進入「袋口位」後因交通繁忙而未能駛出，司機會被視為衝紅燈。

第四，黃燈亮起 3 秒¹ 即轉換為紅燈，未必有足夠時間讓所有車輛的司機在停車線或交通燈前安全地停車，特別是巴士及重型貨車，該類車輛在行車每小時 50 公里情況下亦需要 5 秒才可安全地停車。同時，由於輕型車輛及重型車輛停車所需的時間不同，當黃燈剛亮著時，如兩類車輛同時接近停車線或交通燈，重型車輛不能夠如輕型車輛般安全地在停車線或交通燈前停下，而需要經過交通燈，但往往被執法人員以越過黃燈為由檢控。

根據本小組搜集資料所得，美國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有關衝紅燈的法例十分清晰。該兩個州訂明禁止司機衝紅燈，但司機越過黃燈則不構成罪行。此外，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法例訂明如司機未能在停車線或交通燈前停車而進入交匯處，司機須安全地駛離交匯處。

相反地，在本港，車輛未能在停車線前停下或車輛越過黃燈也一律等同於衝紅燈。必須指出，若車輛衝紅燈、車輛未能在停車線前停下或越過黃燈，有關車輛其後發生交通意外，司機會被控不小心駕駛或危險駕駛。因此，若政府區分蓄意衝紅燈和非蓄意違反交通燈指示的罰則，不等於非蓄意違反交通燈指示的司機可免除所有責任。

本小組重申，政府有需要考慮本港複雜的路面情況和參考外國的法例，區分蓄意衝紅燈和非蓄意違反交通燈指示的罰則。

此外，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和公平執法，本小組特別提出 3 項建議：

¹有部分黃燈閃動時間少於 3 秒，例如：荃灣大河道近安樂街的交通燈。

1. 在綠燈轉換黃燈前，綠燈應閃動 4 至 5 秒，以便各類型車輛的司機都有足夠時間安全地停車。
2. 在全港裝有交通燈的主要路口及交通黑點裝設衝紅燈攝影機，以便有效遏止衝紅燈的情況；
3. 在全港裝有交通燈的主要路口及交通黑點裝設懸掛式交通指示燈，以免司機視線受阻而墮入衝紅燈的陷阱；

本小組祈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上述 3 項建議。本小組認為，實施上述 3 項建議，不但避免奉公守法的司機無辜墮入衝紅燈的陷阱，更可有效遏止司機蓄意衝紅燈的情況。

尚有任何問題，請與本小組通訊處聯絡，電話：2537-2442。

聯署團體 謹上
(聯署名單見附件)

2005 年 3 月 17 日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

聯署名單 (截至 2005 年 3 月 17 日為止)

1.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
2.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
3. 中重型貨車關注組
4.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5. 公共巴士同業協會
6.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
7. 的士同業聯會
8.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
9. 的士權益協會
10.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
11.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12.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
13.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
14.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15.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
16. 香港空運運輸業協會
17. 香港計程車會
18. 香港教車協會
19. 香港貨車運輸業聯會
20.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21.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
22.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
23. 港粵運輸聯會
24.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
25.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
26. 學童車協會
27. 營業車聯誼會
28. 環保小巴大聯盟
29.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
30.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

(排名按筆劃序)